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麗雪

具保人 陳水廷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2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水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水廷前因受刑人陳麗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陳麗雪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水廷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該案起訴後，經

01 本院於112年5月1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856號判決判處有期
02 徒刑15年10月，受刑人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
03 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2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
04 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受刑人再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
05 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而於同日確定
06 在案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
07 各1紙附於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24號執行卷宗(下
08 稱執行卷)可稽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
09 可稽(見本院卷第7-14頁)。

10 (二)又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，經臺中地檢署合法傳喚，本應
11 於113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，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，且經
12 臺中地檢署併同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於上開時間，向該檢
13 察署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屆時未依法到案接受執行，而具保
14 人並無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之情事，亦未遵期促受刑人
15 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臺中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(受
16 刑人)、臺中地檢署113年4月9日中檢介乙113執4267號通
17 知、臺中地檢署通知送達證書影本(具保人)、戶役政連結作
18 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(具保人)各1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(具保
19 人)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。此外，受刑人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
20 官囑警執行拘提，亦未能拘獲，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
21 影本、警員拘提報告書影本各1紙附於執行卷可稽。再者，
22 受刑人並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
23 統個人基本資料(受刑人)、在監在押紀錄表(受刑人)各1份
24 附於執行卷可稽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
25 卷供參(見本院卷第7-14頁)，顯見受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，
26 至為明顯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
27 由，聲請本院裁定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
28 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30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